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修訂有關基金公司之條款

茲提述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及2018年5月1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基金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基金公司之成立是為了支持新首鋼地區的發展。新首鋼地區佔地面積8.63平方公里，北京市政府持續關注新首鋼地區，希望將其打造成為新時代首都城市復興的新地標。新首鋼地區從落實首都城市戰略定位的高度，按照北京城市總體規劃賦予新首鋼地區「傳統工業綠色轉型升級示範區、京西高端產業創新高地、後工業文化體育創意基地」的定位，謀劃未來發展。同時，新首鋼地區將統籌保護利用工業遺存，充分挖掘歷史和時代價值，創造長安街西延長線的新輝煌。此次新增人民幣50億元的出資，即由北京市財政局通過先注資首鋼基金，再由首鋼基金向基金公司出資的方式進行，顯示出北京市政府對於發展新首鋼地區的重視。

基金公司的規模從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1億元，意味著本公司將更多的管理資金投入到新首鋼地區的發展中。後續本公司將持續募集社會資本直接支持新首鋼地區的經營，從而落實北京市政府對新首鋼地區的要求與定位。

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

於2018年12月28日，京冀資本、首鋼集團及首鋼基金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藉以(其中包括)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對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除京冀資本及首鋼集團外，首鋼基金亦為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之一。首鋼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公司之存續期

根據股東協議，各方協定基金公司的存續期為八年，並可在股東協議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下選擇續期兩年。根據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有關可選擇將基金公司續期兩年的條文已被刪除。

注資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修改為人民幣81億元。京冀資本的認繳資金總額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1億元。有關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各訂約方的資金認繳詳情如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於基金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首鋼集團	3,000,000,000	37.04%
首鋼基金	5,000,000,000	61.73%
京冀資本	100,000,000	1.23%
總計	8,100,000,000	100.00%

以上出資將按照如下計劃繳納：

	2018年12月31日 之前 (人民幣)	2019年12月31日 之前 (人民幣)
首鋼集團	1,800,000,000	1,200,000,000
首鋼基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京冀資本	60,000,000	40,000,000

基金管理人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基金管理人將由基金公司之董事會選聘。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基金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經基金公司之股東會批准後委任。首鋼集團將提名一名董事、京冀資本將提名一名董事，而首鋼基金將提名一名董事。

董事會主席應經基金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委任。

基金公司的監事應由首鋼基金提名，經基金公司之股東會批准後委任。

管理費

基金公司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資本(而非認繳出資總額)的1.5%作為年度管理費。

利潤分派

基金公司將按照如下順序分配利潤：

- (i) 按基金公司各股東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給基金公司股東直至其收回實繳出資額；
- (ii) 按基金公司各股東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給基金公司股東直至其年度投資回報率達到其實繳出資額之6%；
- (iii) 剩餘可分配利潤之80%將按基金公司各股東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給基金公司股東，其餘的20%將分配給基金管理人作為獎金。

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於2018年12月28日生效。除上述修訂外，該等公告所披露之股東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於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中重覆。

公司章程

於2018年12月28日，京冀資本、首鋼集團及首鋼基金亦訂立基金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以配合及反映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所修訂及重訂的基金公司若干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